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相符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韩晓萍、林伟、程岚

2022年8月29日